

昌吉州玛纳斯县石玛兵地融合发展试验区（一期）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第二标段）
配套设施 10 千伏电力线路迁改工程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MNSXXM-2023-050）

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

一、招标条件

本昌吉州玛纳斯县石玛兵地融合发展试验区（一期）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第二标段）配套设施 10 千伏电力线路迁改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000 万元，招标人为新疆威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工程新建 10kV 电缆线路 7.344km，其中 6.996km 采用 ZC—YJV22-8.7/15-3*300 电缆 0.348km 采用 ZC—YJV22-8.7/15-3*150 电缆。本工程新建架空线路合计 0.85km，其中主干线 0.4km，导线采用 JKLGYJ-10-240/30 型，分支线路 0.45km，导钱采用 JKLGYJ-10-150/25 型。使用电杆 21 基、使用窄基塔 3 基，钢管杆 1 基。敷设 2*3 砼包封管 2.4km、敷设 2*2 砼包封管 2.85km。破路 120m、新建 2 进 6 出环网柜合计 9 台，新建电缆井 107 口。拆除线路 5.862km，拆除砼杆 12m95 根、15m40 根、窄基塔 14 根、拆除专变 3 台、迁移专变 1 台。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昌吉州玛纳斯县石玛兵地融合发展试验区（一期）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第二标段）配套设施 10 千伏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昌吉州玛纳斯县石玛兵地融合发展试验区（一期）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第二标段）配套设施 10 千伏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及的企业资质；持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肆级及以上（在有效期内）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不得在其他项目中兼职；
- 5、投标人业绩要求：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不得少于1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2022年1月1日之后新设立企业参与招投标时，招标文件和评标文件中不评价企业业绩，只对项目负责人业绩作出要求）；
- 6、区外建筑企业若中标应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建厅2018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的规定，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http://jsy.xjjs.gov.cn>），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
- 7、其他说明：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9月01日10时00分到2023年09月08日20时00分

获取方式：（1）报名方式及公开招标文件的获取：1、获取公开招标文件方式：凡符合上述资格要求，且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报名时提供：1 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报名时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2 授权委托书原件、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4 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5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6 项目负责人要求：本单位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加盖公章；7 外省企业已在新疆报送管理系统办理进疆报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到新疆华泰瑞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G座1018室）报名，领取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注：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现场查验结果为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9月21日11时00分

递交方式：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G座1017室纸质文件递

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9月21日 11时00分

开标地点：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G座1017室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昌吉州玛纳斯县石玛兵地融合发展试验区（一期）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第二标段）配套设施10千伏电力线路迁改工程已通过审批，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新疆华泰瑞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新疆威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现对昌吉州玛纳斯县石玛兵地融合发展试验区（一期）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第二标段）配套设施10千伏电力线路迁改工程进行招标，欢迎潜在投标人前来投标。

二、项目概括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昌吉州玛纳斯县石玛兵地融合发展试验区（一期）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第二标段）配套设施10千伏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2、项目概况：工程新建10kV电缆线路7.344km，其中6.996km采用ZC—YJV22-8.7/15-3*300电缆0.348km采用ZC—YJV22-8.7/15-3*150电缆。本工程新建架空线路合计0.85km，其中主干线0.4km，导线采用JKLGYJ-10-240/30型，分支线路0.45km，导线采用JKLGYJ-10-150/25型。使用电杆21基、使用窄基塔3基，钢管杆1基。敷设2*3砼包封管2.4km、敷设2*2砼包封管2.85km。破路120m、新建2进6出环网柜合计9台，新建电缆井107口。拆除线路5.862km，拆除砼杆12m95根、15m40根、窄基塔14根、拆除专变3台、迁移专变1台。

3、建设地址：玛纳斯县

4、投资额：20000000.00元；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工期：合同签订后3个月。

6、质量标准：合格。

7、招标范围：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设计变更、答疑及招标文件补充等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的企业资质；持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肆级及

以上（在有效期内）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不得在其他项目中兼职；

5、投标人业绩要求：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不得少于1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2022年1月1日之后新设立企业参与招投标时，招标文件和评标文件中不评价企业业绩，只对项目负责人业绩作出要求）；

6、区外建筑企业若中标应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建厅2018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的规定，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http://jsy.xjjs.gov.cn>），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

7、其他说明：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五、招标文件获取

（1）报名方式及公开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公开招标文件方式：凡符合上述资格要求，且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报名时提供：

1 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报名时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2 授权委托书原件、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4 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5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6 项目负责人要求：本单位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加盖公章；7 外省企业已在新疆报送管理系统办理进疆报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到新疆华泰瑞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G座1018室）报名，领取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注：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现

场查验结果为准。

2报名及文件发售时间2023年09月01日至2023年09月08日北京时间10:00-14:00、16:00-20:00
节假日除外)；

3、文件费：500 元/份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 年 09 月 21 日 11：00（北京时间）

5、开标地点：新疆华泰瑞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 G 座 1017 室）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网上发布；免
责声明：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招标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
转载的、以我公司为采购主体的招标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疆威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振声 联系电话：0994-2321713

代理机构：新疆华泰瑞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符议文

联系电话：17690826986

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 G 座 1018 室

2023 年 9 月 1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玛纳斯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疆威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玛纳斯镇青年路 89 号

联 系 人：刘振声

电 话：0994-232171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华泰瑞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 G 座 1018 室

联 系 人：符议文

电 话：17690826986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